**证券公司为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证券公司为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下简称“IB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期货业务操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2. 证券公司IB营业部为投资者提供期货相关业务服务，适用本细则。
3. 证券公司IB营业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须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将适当的服务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 恒泰期货负责制订提供期货服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具体制度；明确服务的具体标准、程序、方法；明确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 证券公司IB营业部负责对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第三章 了解投资者**

1. 证券公司IB营业部在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应当通过多种形式了解投资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诚信记录；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其他必要信息。

证券公司IB营业部应告知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 证券公司IB营业部须告知投资者，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投资者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须及时告知证券公司IB营业部。恒泰期货负责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根据证券公司IB营业部提交的信息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2. 证券公司IB营业部须告知投资者,其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证券公司IB营业部有权拒绝向其提供服务。

**第四章 投资者分类**

1.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2. 专业投资者类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1.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恒泰期货可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1.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证券公司IB营业部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券公司IB营业部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转化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

1. 恒泰期货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证券公司IB营业部需了解风险等级的划分信息。

**第六章 适当性匹配**

1. 证券公司IB营业部根据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接受的服务做出判断。
2. 证券公司、恒泰期货按照“适当的服务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提供服务
3. 证券公司IB营业部禁止进行下列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提供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 证券公司IB营业部协助恒泰期货根据投资者和期货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调整投资者分类、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七章 风险揭示与留痕**

1. 证券公司IB营业部告知投资者不适合接受相关服务后，若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接受相关服务的，证券公司IB营业部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披露服务的风险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等，若客户仍坚持的，证券公司IB营业部可以向其提供相关服务。
2. 证券公司IB营业部向普通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依据恒泰期货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
3. 证券公司IB营业部向普通投资者提供高风险等级的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包括：

（一）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二）向投资者提供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给予投资者至少24小时的冷静期。

1. 证券公司IB营业部向普通投资者提供服务前，须告知下列信息：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恒泰期货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经恒泰期货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

1. 证券公司IB营业部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2. 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投资者风险揭示的，须按照恒泰期货的相关规范进行电子方式确认。

**第八章 风险控制及回访**

1. 证券公司IB营业部严格按照制度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2. 证券公司IB营业部实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
3. 恒泰期货客户服务部负责客户投资者适当性回访工作，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

**第九章 培训与自查**

1. 证券公司IB营业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2. 恒泰期货合规稽核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监管规定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

**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资料保存**

1. 恒泰期货可以根据投资者适当性业务开展情况，将投资者分类政策、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2. 证券公司IB业务人员应当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由恒泰期货负责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进行资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证券公司IB营业部可根据业务需要申请查阅相关资料。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1. 证券公司将IB专职业务人员是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投诉情况等纳入监督问责机制，任何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按证券公司相关问责制度予以问责。
2. 证券公司、恒泰期货应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投诉的方法和程序，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纠纷，引导投资者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金融期货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